

未得醫治的原因

1. 缺乏信心

- 1.1. 耶穌說門徒信心小，因此不能醫治癲癇病的孩子(太 17:14–20)
- 1.2. 耶穌常因對方的信心大，故施行醫治(太 8:10,13； 15:28)。也常因當地的人不信，就不多行異能(太 13:58)。

2. 有神更高的旨意

- 2.1. 「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」(加 4:13–14)。
- 2.2. Amy Carmichael 跌傷 20 年，反而能安靜寫作。

3. 對生病有錯誤的觀念

患者如堅持生病是神的最高旨意時，我們無法為他祈求。

4. 罪

- 4.1. 不願意認罪、棄絕罪，較不可能得醫治(林前 11:29–32)。
- 4.2. 饒恕仇敵，會加速得醫治(可 11:24–25)。
- 4.3. 彼此認罪、代求，可得醫治(雅 5:16)。

5. 禱告不具體

5.1. 當我們靠聖靈的恩賜(異象、異夢、分辨諸靈...等)發現對方生病確實的原因時，就加速治療的過程。

6. 錯誤的診斷

6.1. 將身體的疾病當作內在的情緒問題。有人是因身體化學成份的不平衡，引起不安的情緒；有人是因呼吸系統的衰退，導致睡眠品質不佳。如不明白會誤導我們去作內在醫治或斥責在聚會中沉睡的靈。

6.2. 將內在情緒的問題當成生理的疾病。有些人抽煙是為了表示獨立，脫離父親的權威控制，得著自由；一但他瞭解在基督裏的真自由，煙癮就戒掉。有些人有自慰、手淫的習慣，一但他明白這是由於想尋求由父母的愛帶來的安息，且明白主耶穌才能帶來真正的安息，就較容易得醫治。

6.3. 須作趕鬼、釋放時，卻只祈求內在醫治。

7. 拒絕醫藥的幫助

7.1. 醫生及藥物都是神所使用的人及方法，按神所立下的物理原則來醫治人。

7.2. 耶穌也說，有病的人用得著醫生(太 9:12)。

7.3. 路加也是醫生。許多相信神醫者，晚年也辦醫學院(如 Oral Roberts 辦醫學院)。

7.4. 神以「超自然」的方法創造「自然」的世界。狂熱的教派和信徒拒絕尊重神所創造的「自然」法則，因此造成不必要的科學(醫學)和信仰的對立，如拒絕捐血、輸血、化療，而導致死亡。

8. 勿略身體的保養

8.1. 醫藥及禱告是重要、有效的，但更重要持久的是尊重神的大自然所立的原則。

8.2. 要休息要知道祂是神(詩 46:10)，要有足夠休息的時間，否則難免會生病。

8.3. 「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，他必撫養你；他永不叫義人動搖。」(詩 55:22) Fanny Crosby 是女盲詩人，活到近百歲，這是她長壽的秘訣。

9. 不明白得醫治的時間表

9.1. 立時的醫治

9.2. 通常得醫治是個過程

9.3. 不知不覺得醫治

10. 神要使用別人行使醫治

【結論】

醫治是神的奧祕和大愛，我們必須以渴望和謙卑的心來作醫治禱告。